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9: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1+N);

两项同时进行:P?=(P?-D)/(1+N)。

其中,P?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即不超过26,092,671股(含本数),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安庆诚泰	42,025.89	28,000.00
合计			42,025.89	28,000.00

其中,乙烯基硅油和新能源密封胶均为公司电子胶成熟产品。乙烯基硅油系用于导热凝胶和电子灌封胶等产品的基础原材料,除满足募投项目自身电子胶产品生产外,用于对外销售。新能源密封胶具体包括电子硅橡胶、导热凝胶和电子灌封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以及LED驱动电源、5G通讯、电子电气等其它新兴市场领域。此外,核心助剂作为保障建筑有机硅密封胶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重要组分,主要用于公司自身建筑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

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安徽集泰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庆诚泰,实施方式具体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安徽集泰增资,再由安徽集泰向安庆诚泰增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9: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1+N);

两项同时进行:P?=(P?-D)/(1+N)。

其中,P?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即不超过26,092,671股(含本数),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安庆诚泰	42,025.89	28,000.00
合计			42,025.89	28,000.00

其中,乙烯基硅油和新能源密封胶均为公司电子胶成熟产品。乙烯基硅油系用于导热凝胶和电子灌封胶等产品的基础原材料,除满足募投项目自身电子胶产品生产外,用于对外销售。新能源密封胶具体包括电子硅橡胶、导热凝胶和电子灌封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以及LED驱动电源、5G通讯、电子电气等其它新兴市场领域。此外,核心助剂作为保障建筑有机硅密封胶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重要组分,主要用于公司自身建筑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

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安徽集泰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庆诚泰,实施方式具体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安徽集泰增资,再由安徽集泰向安庆诚泰增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分别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发生变更,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的修订,并公告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通知及法规文件。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全文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同意注册”等
全文	全文	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全文	全文	根据全文内容调整部分释义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方案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邹榛夫控制权比例
	九、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批事项,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以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为应用领域侧重点,更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邹榛夫控制权比例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更新风险因素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根据最新进展更新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假设和测算

除表中所列修订内容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核准”及已废止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调整。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具体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及(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以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为应用领域侧重点,更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除表中所列修订内容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核准”及已废止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调整。

3、《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根据最新进展更新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假设和测算;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核准”及已废止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修改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核准”及已废止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涉及修订的文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除《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外,相关修订事项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3年9月30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发行数量26,092,671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万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372,752,45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89,231.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28,449.44元。

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2021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2023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外的因素。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股、元

项目		2021年度/年末	2023年度/年末	2023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372,752,452	372,752,452	398,845,123
情形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89,231.18	50,689,231.18	50,689,23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28,449.44	43,228,449.44	43,228,449.44
基本每股收益		0.136	0.140	0.134
稀释每股收益		0.136	0.140	0.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6	0.120	0.114
	稀释每股收益	0.116	0.120	0.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5.77%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9%	4.92%	4.56%
情形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度预测基数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89,231.18	55,758,154.30	55,758,15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28,449.44	47,551,294.38	47,551,294.38
基本每股收益		0.136	0.150	0.147
稀释每股收益		0.136	0.150	0.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6	0.128	0.125
	稀释每股收益	0.116	0.128	0.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6.33%	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9%	5.40%	5.00%
情形3: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度预测基数下降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89,231.18	45,620,308.06	45,620,30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28,449.44	38,905,604.50	38,905,604.50
基本每股收益		0.136	0.122	0.120
稀释每股收益		0.136	0.122	0.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6	0.104	0.103
	稀释每股收益	0.116	0.104	0.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5.21%	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9%	4.44%	4.11%

注1: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注2:发行后总股本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372,752,452股为基础测算。由于公司尚未公布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1年度基础上进行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子胶第二增长曲线,提升电子胶产能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得以向核心助剂原材料纵向延伸,满足自身建筑有机硅密封胶业务需求,保证供应链安全并降低成本。该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实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涉及的相关产品均为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类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子胶第二增长曲线,提升电子胶产能和市场份额。

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为公司建筑有机硅密封胶生产自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通过原材料纵向延伸,满足自身建筑有机硅密封胶业务需求,保证供应链安全并降低成本。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汇聚了一批熟悉技术和市场、执行力强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对有机硅行业业务发展有深刻认识。近年来,公司大力加强人才建设,着力培养和建设骨干队伍。

此外,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在公司内部实行培训常态化,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批较为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和健全的技术创新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不断升级和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公司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利用公司先进的研发环境和产业化平台,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研发梯队,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凭借可靠的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在建筑工程用密封胶领域,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能力,深耕中心城市和大客户,通过取得更多大型房地产集团的品牌指定,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在电子胶领域,公司以其优质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服务能力,在同行业市场中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关产品已获得多家大型客户的认证。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存在股东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实现了稳步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新能源”)合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联赢”),以华盛联赢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2.6亿元,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盛联赢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7日,华盛联赢通过招拍挂方式以人民币33,670,000元取得了位于江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宗地编号为澄地2023-G-C-001,位于江阴市城东街道规划道路东、规划道路北、凤凰山大道西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3年2月27日,华盛联赢与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块编号:澄地2023-G-C-001

3、坐落位置:江阴市城东街道规划道路东、规划道路北、凤凰山大道西

4、出让面积:100,187平方米

5、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33,670,000

7、出让期限:50年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华盛联赢“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生产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华盛联赢还需要及时缴纳成交地价款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信诺,证券代码:002387)自2022年12月1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和2022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

3、2023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依法履行后续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本次交易事项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3月1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济安财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6	开通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0	开通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4 C类:002275	开通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6 C类:002277	开通
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9	开通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208 C类:007209	开通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60 C类:008561	不开通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59	不开通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86 C类:010087	开通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01	开通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72 C类:011873	开通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979 C类:011993	开通
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27 C类:013228	开通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573 C类:013574	开通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03	不开通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04 C类:015005	开通
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66 C类:015267	开通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505 C类:015506	开通

自2023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起,具体以济安财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济安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关于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81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立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冉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立勇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8月至2022年3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组合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资深高级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部资深高级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权益研究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等职。2022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首席配置官兼投资管理四部部门负责人。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关于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西林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西林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